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高冠如
電話：(02)77365716
電子信箱：jessie214280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二)字第115210099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 附件一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提報參加「團體獎」及「個人獎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表彰致力推動海洋教育之「團體」、「個人」、「地方政府」及「課程教學團隊」，特訂定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及表揚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以肯定對海洋教育有卓越貢獻者，並鼓勵民間資源挹注海洋教育業務。

二、海洋教育推手獎自113年起改為2年辦理1次，115年至116年將辦理第七屆。其中「團體獎」及「個人獎」係由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學校推薦，請踴躍推薦具指標性之「團體」或「個人」參加，方式如下：

(一)請地方政府彙整轄屬學校及府方之推薦名單，「團體獎」可遴薦3至5名，「個人獎」則以3名為限；各獎項請至少推薦1名。

(二)地方政府以外之推薦單位，「團體獎」可遴薦3至5名，「個人獎」則以2名為限。

三、請依本計畫規定，檢送推薦表及電子檔案光碟，併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書面資料，於116年6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免備文以掛號方式寄達本部委辦單位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（202010基隆市北寧路367號），不符推薦資格、程序、逾期（郵戳為憑）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如有送件疑義，請洽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王惟萱小姐，電話：

東吳大學
人事室第二組　1150009823

（02）2469-6000，分機7023或葉佳承先生，分機7015。

四、本獎相關資訊及歷屆獲獎名錄等，置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「海洋教育推手獎」專區，請逕上網瀏覽參閱（網址：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p/412-1016-6276.php?Lang=zh-tw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部屬機構(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除外)

副本：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